

抄件

#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：02-27877178

聯絡人及電話：謝綺雯 02-27877131

電子郵件信箱：chiwen@fda.gov.tw

11564

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受文者：本局風險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FDA風字第1021101035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確保藥品品質與安全，本局重申廠內應落實監製藥師對於藥品製造之監管職責，請轉所屬會員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藥師法施行細則法第9條規定：「藥師執行藥師法第製藥檢、品管維程庫事  
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所定藥品或含藥化品或錄、稱製保之制品庫事由  
造之監製藥化粧品查驗，其職責如下：一、試以用藥品申請其請品書所依據、鑑驗品於學紀錄，由  
化粧品查驗格、檢驗成績、用法、量、物、料之指導、檢查、檢驗品關藥成。」  
驗（定）規格、效能、用法、量、物、料之指導、檢查、檢驗品關藥成。  
分量、審核製法項。二、關於原料之指導、檢查、檢驗品關藥成。  
之技術及建議良序及技護序及存項。三、關於製造之指導、檢查、檢驗品關藥成。  
之技術及建議良序及存項。四、關於製造之指導、檢查、檢驗品關藥成。  
之技術及建議良序及存項。五、有責任備考。」  
六、簽章以藥品製造之監管職責，將依藥師法第21條之規定，由藥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。

正本：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  
副本：

